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宗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乙○○依其日常生活經驗，已知現今行動電話普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人皆得輕易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若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竟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某時，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在空軍一號斗南站，以寄送包裹之方式，寄交屬於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乙○○知悉成員達三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內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綽號「阿志」之人，而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用本案門號撥打給甲○○，以假友人借款之方式詐欺甲○○，致甲○○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27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帳戶。嗣甲○○發覺有異，始知受騙，因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理 由

01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2 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  
03 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0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6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07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08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9 二、證據名稱：

- 10 (一)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警卷第3至6  
11 頁；本院卷第31至35頁、第37至41頁）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10至12頁）  
13 (三)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  
14 卷第14頁）  
15 (四)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玉枝」之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頁  
16 面翻拍照片（警卷第13頁）  
17 (五)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7頁）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0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1 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22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  
23 提供本案門號之SIM卡，尚不能與實施詐欺之行為等同視  
24 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25 其乃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  
26 參與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29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僅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助  
30 力，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參酌本案情節，依刑法第30條  
31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知其提供行動電話門  
02 號予不明人士使用，可能遭不法利用助長詐欺犯罪，竟任意  
03 提供，所為實無可取；並考量被告有詐欺之前科紀錄，有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  
05 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犯罪所生損害、被告之犯罪手段、情  
06 節，暨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  
07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40  
0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公訴意旨就本案具體求處有期徒刑6  
10 月，稍嫌過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併予說明。

#### 11 四、沒收

12 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金錢對價，無犯罪  
13 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另本案門號SIM卡未據扣案，惟該S  
14 IM卡本身價值低微，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一  
15 併指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榛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